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综合运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坚持挺纪在前，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为推进学校事业更好更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三条 “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动辄则

咎、及时纠偏；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党委重点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日常监管，切实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党委工作部门、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体责任。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政治生态、教书育人和干部成长等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六大纪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四种形态”运用的实施与情况监督。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重点做好班子成员及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党组织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

第三章 具体运用

第九条 第一种形态的具体运用

（一）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等。

提醒谈话。主要针对党员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需要提醒、提示的问题。

批评教育。主要针对存在问题情节轻微，但尚不构成违纪的。

责令检查。主要针对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问题。

诫勉谈话。主要针对党员存在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问题。

通报。主要针对党员所犯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错误。

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因存在一定问题受到处理的，需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提出整改措施。

上述处置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实施主体

对校领导班子成员，由校党委书记负责实施。

对校中层正职干部，由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校领导、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实施。

对校中层副职干部，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负责实施。

对科级及科级以下党员干部、教师党员、学生党员，由其所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负责实施。

对上述各类党员干部，校纪委书记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可直接组织实施或配合参与实施。

第十条 第二种形态的具体运用。

（一）给予党纪轻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经核查发现属于轻微违纪行为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二）进行组织调整。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担任现职的；或有证据证明违纪问题明显存在，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担任现职的；或虽构成违纪但情节轻微，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可免予处分且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担任现职的；或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应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且不适宜担任现职等情况，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机关要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根据干部管辖权限依规依纪提出停职、调整职务（调离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低退休待遇等组织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第三种形态的具体运用。

（一）给予党纪重处分。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因本人未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二)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行政撤职、行政降职、行政开除等重大职务调整。党员领导干部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宜担任现职或可能妨碍案件调查的;或因违纪不适宜担任现职,被责令辞职,但拒不辞职的,应当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如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第四种形态的具体运用。

(一)突出重点惩处。要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对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对严重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顶风违纪的行为,要给予重点惩处。

(二)做好纪法衔接。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涉嫌犯罪的,或者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要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注重教育感化。各级党组织在践行“四种形态”的过程中,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让犯有错误的同志真诚认错悔错改错。

第十四条 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践行“四种形态”情况，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须将其纳入履行主体责任报告、纪委须将其纳入履行监督责任报告、党员领导干部须将其纳入个人述责述廉报告。对失察失管、失职渎职等行为，将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及领导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商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